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我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jmyjj/gkmlpt/annualreport#335>)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江门市农林东路 23 号,邮编:529000,电话:0750-3279639,传真:0750-3279639)。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关注关切,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依法、及时、

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一）加强信息公开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长办公会议多次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批示。制定并发布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两方面。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健全公开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工作的通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分级保密审查，全面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等。

**（三）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依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8条，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类、行政执法类、办事指南类、工作动态类、财政预决算类、单位文件类等工作信息；通过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频道发布信息451条，通过“江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30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726条、南方号发布信息1829条、今日头条发布信息1278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b>第二十条第（一）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5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1	188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0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8	-13	10
行政强制	9	-4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4		3405955.47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1	0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政策解读类信息形式不够丰富。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强化公开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好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宣传，提高政策解读类信息水平，做好互动回应，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开质量，加强公开的及时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新增了数据发布和江门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栏，数据发布主动公开信息19条，江门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题

专栏发布信息 30 条。